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秀蓮

電話：049-2227300

電子信箱：lien7455@.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10081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南投縣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
請 貴所公告週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3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061223號函暨
101年4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56136號函辦理。

二、本作業規定自公告日期實施。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
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
科〉

縣長 李朝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南投縣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

- 一、南投縣政府建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避免危害發生，對施工中新違章建築，採直接強制拆除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期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依本作業規定應直接強制拆除之新違章建築，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款要件者：
 - （一）施工中之違章建築，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者。
 - （二）施工中之違章建築，構成危害公共安全者。
- 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違建查報人員就其轄內發現前點之新違章建築時，經查明確認後，應填具「違章建築查報通知單」，函報本處於五日內複勘，屬實者本處即填具違章建築拆除裁處書函送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
- 四、本處於違章建築拆除裁處書送達違建人之次日起 30 日內排定日期執行拆除，依違建面積、材質租僱必要拆除機具、人力或由得標廠商依開口契約規定執行拆除作業。
- 五、違章建築拆除完竣後，依程序填具違章建築結案通知單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辦理結案。
- 六、符合本作業規定要件之新違章建築執行拆除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